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崔亞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曹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阮觀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份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使受上文(c)分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f)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須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受其規限。」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

號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該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0樓36-40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另行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阮觀通先生。